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 2230105474

当事人：天津麒麟客运有限公司

工作单位：(空白)

证件类型：道路运输证 证件编号：津交运管客字120105120133 联系电话：17803930071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河北区月牙河街桂江道30号-629

车船类型：(空白) (空白) 车船牌号：津AL8878 (空白)

法定代表人：翟嵩 职务：(空白)

你(单位)于2023年01月30日实施了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(以下空白)

行为
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视听资料，当事人的陈述，现场笔录(以下空白))

<<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>>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<<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>>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应对违法行为：立即整改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一式两联
第一联
留存